

证券代码：400232

证券简称：左江 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3 号楼三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军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049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80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何朝晖、于洪涛、郭宝安、程勇因公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冷德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2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%；反对股数 9,921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43,2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6%；反对股数 4,193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%；弃权股数 1,312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珉名、胡雅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段瑀	独立董事	离职	2025 年 4 月 14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许东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4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6 日